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吉林省吉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市欣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欣青医药"),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欣青医药的设立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潭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吉林市欣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3MADCNTC4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

法定代表人:周子义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14日

经营场所:吉林市龙潭区汉江路2号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吉林市欣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0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拟存续分立等事项所涉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事项不会导致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4、控股股东拟存续分立后新设的浙江嘉化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企业管理",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登记为准),拟于其股东层面完成股份置换之日起放弃表决权,并承诺自当日及其后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自愿放弃表决权且不可撤销。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配偶韩建红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合计持有嘉化能源股份541,868,850股,占比38.95%;本次拟存续分立及股份置换事项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配偶韩建红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合计持有嘉化能源股份389,910,086股,占比28.03%,且基于嘉化企业管理拟放弃表决权的安排,其于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比例为31.94%(已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8,316,342股)。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配偶韩建红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无减持计划。嘉化集团、嘉化企业管理、管建忠先生、韩建红女士自愿承诺:自嘉化集团将本次分立所涉嘉化能源股份过户至嘉化企业管理之日起,3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嘉化能源股份。

7、本次事项已经控股股东嘉化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嘉化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相关各方签署具体协议后实施,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化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公告及工商登记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一、控股股东拟进行存续分立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嘉化能源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的通知:因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嘉化集团拟进行存续分立,分立为嘉化集团(存续公司)和嘉化企业管理(新设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本次分立前,嘉化集团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东为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管建忠先生)、管建忠先生和其余共计146位自然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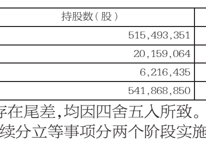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配偶韩建红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持有嘉化能源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嘉化集团	515,493,351	37.06%
管建忠	20,159,064	1.45%
韩建红	6,216,435	0.45%
合计	541,868,850	38.95%

说明:本公告内数据若存在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控股股东拟实施存续分立等事项分两个阶段实施,具体如下:

1、第一阶段

嘉化集团拟进行存续分立,新设公司为嘉化企业管理。本阶段完成后,嘉化集团注册资本为7,052.17万元,嘉化企业管理注册资本为2,947.83万元;嘉化集团、嘉化企业管理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嘉化集团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一致;由嘉化集团持有嘉化能源股份363,534,587股,占比26.13%,嘉化企业管/理持有嘉化能源股份151,958,764股,占比10.92%,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配偶韩建红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及嘉化企业管理持有嘉化能源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嘉化集团	363,534,587	26.13%
嘉化企业管理	151,958,764	10.92%
管建忠	20,159,064	1.45%
韩建红	6,216,435	0.45%
合计	541,868,850	38.95%

2、第二阶段

管建忠先生及浩明投资拟与146位自然人签署《股份置换协议》,将146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嘉化集团29.48%股份,与浩明投资和管建忠先生持有的嘉化企业管理总计70.52%股份进行置换,相关定价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本阶段完成后,嘉化集团由浩明投资和管建忠先生合计持股100%,嘉化企业管理由146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100%;嘉化集团与嘉化企业管理分别持有嘉化能源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其中嘉化企业管理持有的嘉化能源10.92%股份拟于完成股份置换之日起放弃表决权,并承诺自当日及其后续持有嘉化能源股份期间自愿放弃表决权且不可撤销,但其他第三方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持嘉化能源股份的,投票表决权由该第三方享有并自由行使,不受前述放弃表决权承诺约束,/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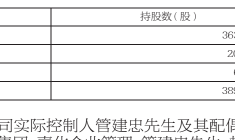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配偶韩建红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持有嘉化能源股份的情况如下表,且基于嘉化企业管理拟放弃表决权的安排,上述股东于股份置换完成之日在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合计比例为31.94%(已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8,316,342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嘉化集团	363,534,587	26.13%
管建忠	20,159,064	1.45%
韩建红	6,216,435	0.45%
合计	389,910,086	28.03%

二、相关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配偶韩建红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无减持计划。嘉化集团、嘉化企业管理、管建忠先生、韩建红女士自愿承诺:自嘉化集团将本次分立所涉嘉化能源股份过户至嘉化企业管理之日起,3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嘉化能源股份(以下简称"3年自愿限售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配偶韩建红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将与嘉化企业管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问题解答(二)等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配偶韩建红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将与嘉化企业管理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关于减持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配偶韩建红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与嘉化企业管理约定:在前述3年自愿限售承诺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配偶韩建红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不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嘉化能源股份,减持额度归嘉化企业管理;两年后,双方按照股份置换完成时各自持股比例使用减持额度。

三、控股股东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嘉化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嘉化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相关各方签署具体协议后实施,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化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公告及工商登记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4-01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024)闽06民初32、33、35、36、37号案件已撤诉,诉讼请求并入(2024)闽06民初34号案。(2024)闽06民初31号案与(2024)闽06民初34号案将于近期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总计人民币50,949,115.96元(含利息),变更诉讼请求增加诉讼金额4,200,424.1元(含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子公司前期已支付的尚未确认研发费用(2073 万元)的部分比例存在损失风险,预计将影响子公司2023 年度损益-621.90 万元。本次诉讼对期后利润影响将视后续案件进展情况确定。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仙药业")为便利诉讼,高效维护权益,于2024年3月12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开元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鑫开元公司全资母公司、合同担保人,以下简称"华氏集团")关于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系列案件的《撤诉申请书》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4年3月15日,水仙药业收到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的(2024)闽06民初32、33、35、36、37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因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为保障公司合法利益,水仙药业于2024年1月29日分别就与鑫开元公司签订的克立硼罗等六个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2月2日收到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4)闽06民初32-3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4-002号公告。

二、本次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平、周魏捷

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原诉讼请求

1.(2024)闽06民初32号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5,81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37,5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2024)闽06民初33号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5mg:20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5mg:20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7,3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2024)闽06民初34号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盐酸贝尼地平片(8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中关于"盐酸贝尼地平片(8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2022年10月17日签订的《〈盐酸贝尼地平片(8mg)的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盐酸贝尼地平片(8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9,61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4.(2024)闽06民初35号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1,3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5.(2024)闽06民初36号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依折麦布片(10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依折麦布片(10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8,54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6.(2024)闽06民初37号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签订的"克立硼罗软膏2%(30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以及于2023年7月18日签订的《〈克立硼罗软膏2%(30g)的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2,0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8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20,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三)变更后诉讼请求

此次案件诉讼请求变更的目的是为贯彻公正高效的审理的精神,采取变更诉讼请求等方式处理(2024)闽06民初32、33、34、35、36、37号案件,既有利于节省资源,也有利于起诉方漳州水仙维护权益。

变更诉讼请求事项所采取措施包括:继续审理(2024)闽06民初34号案件,撤回(2024)闽06民初32、33、35、36、37号案件的起诉,并将撤诉案件诉讼请求增加至(2024)闽06民初34号案件中。同时,根据案件研判情况,增加了要求被告赔偿对水仙药业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3,972,924.16元及水仙药业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55,000元的诉讼请求,变更后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以下合同:

1. 于2022年1月17日签订的"克立硼罗软膏2%(30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于2023年7月18日签订的《〈克立硼罗软膏2%(30g)的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

2. 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5mg:20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盐酸贝尼地平片(8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依折麦布片(10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于2022年10月17日签订的《〈盐酸贝尼地平片(8mg)的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于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44,56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资金占用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为标准,其中2,000,000元自2022年2月21日起计至被告实际返还之日止;42,560,000元自2022年6月30日起计至被告实际返还之日止;以上暂计至2024年1月29日为3,972,924.16元)、及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55,0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800,000元。

五、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四)未变更诉讼请求事项

本次水仙药业及其子公司诉讼事项共涉及七个合同纠纷,本次诉讼变更请求仅对上述水仙药业为原告的6个案件内容进行变更,有关水仙药业下属子公司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鑫开元公司、华氏集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不变,具体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号:(2024)闽06民初31号

原告: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平、周魏捷

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以及资金占用利息(以1,0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自2023年1月18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月29日为146191.8元)。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15,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五)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2日,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接收了水仙药业提交的(2024)闽06民初34号案《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和此次并案审理的(2024)闽06民初32、33、35、36、37号案的《撤诉申请书》,2024年3月15日,水仙药业收到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的撤诉裁定书:《(2024)闽06民初32号民事裁定书》《(2024)闽06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2024)闽06民初35号民事裁定书》《(2024)闽06民初36号民事裁定书》《(2024)闽06民初37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法院通知,该案将于近期开庭审理,有关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鉴于目前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关于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规定,水仙药业预计已支付的上述研发项目第一期合同款中尚未确认研发费用的2073万元中约30%部分存在损失风险,在2023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621.90 万元,相关诉讼对期后利润影响将视后续案件进展情况确定。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2、《(2024)闽06民初32号民事裁定书》

3、《(2024)闽06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

4、《(2024)闽06民初35号民事裁定书》

5、《(2024)闽06民初36号民事裁定书》

6、《(2024)闽06民初37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关于更换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姜慧芬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已不在国泰君安从事保荐业务工作,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指派刘爱锋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姜慧芬女士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绍钞先生和刘爱锋先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3年12月31日结束,截至目前,由于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吴绍钞先生和刘爱锋先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仍需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直至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姜慧芬女士在公司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刘爱锋简历

刘爱锋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天岳先进、华生科技、海利尔等IPO项目,沪宁股份再融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三级公司破产清算完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2020年9月,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下属控股三级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克能源")的债权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洛克能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洛克能源进行破产清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洛克能源破产原因具备,并指定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担任洛克能源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破产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12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下属三级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此后,破产管理人负责洛克能源的内部事务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推进洛克能源的破产程序,包括处置相关资产和股权、追偿应收款项、债权债务认定等。

截至2024年2月,破产管理人完成了洛克能源相关资产的处置工作,并分配了清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三级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近日,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通知,洛克能源已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洛克能源的破产清算工作已完结。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已陆续终止能源板块业务,本次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的需要,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变更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集团")的出资方式,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出资方式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向华通医药集团增资人民币16,000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增资完成后华通医药集团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医药集团已实缴出资10,000万元。根据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的需要,公司将未实缴出资部分变更为货币、实物相结合的出资方式,其中实物出资金额为6,038万元,公司以经资产评估后的房产、土地等相关实物资产作价出资。华通医药集团注册资本21,000万元保持不变。

本次出资方式的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出资方式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对华通医药集团的出资方式,有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未改变对华通医药集团的投资总额,也未改变华通医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4-005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上海梅林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与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一并受让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39%股权。其中,上海梅林以人民币1元受让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元受让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29%股权。(详见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李俊龙、沈步田、汪丽丽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土地征收(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就位于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洛阳东路32号房屋及土地与太仓相关方签订《企业征收(搬迁)补偿协议书》。(详见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4-007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政府规划需要,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政府拟通过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对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林有限")位于太仓市开发区洛阳东路3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构筑物等实施整体征收,土地面积为 36,3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5,630.69平方米。本次征收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99,965,041.59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太仓市主城核心区工业(含仓储)企业征收(搬迁)实施意见的通知》(太政发〔2018〕32号)、《关于在土地征收工作中委托镇(街道)实施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太政办〔2022〕188号)以及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关于梅林有限被列入本次征收(搬迁)范围内的《告知书》,太仓市人民政府拟通过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对梅林有限位于太仓市开发区洛阳东路 3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构筑物等实施整体征收。

公司将与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签订《企业征收(搬迁)补偿协议书》,本次被列入征收的土地面积为36,3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5,630.69平方米。本次征收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99,965,041.59元。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及土地征收(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的房屋及土地位于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洛阳东路32号。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其中房屋建筑面积为15,630.69平方米(包括未见证建筑物);土地面积为36,311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上述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评估情况

本次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价值评估聘用的估价机构太仓市众信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了房屋征收(搬迁)补偿价值估价报告【太众信征拆估(2023)第0021】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搬迁)补偿价值估价报告【太众信土(2023)(估)字第53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搬迁)补偿价值估价报告的估价基准日为2022年8月22日,其中被征收土地价值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次被征收的土地面积为36,311平方米,总地价为18,155,500元。

房屋征收(搬迁)补偿价值估价报告的估价基准日为2022年8月22日,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次被征收的房屋面积合计15,630.69平方米,评估价值合计26,875,824.35元(含装修及附属物补偿)。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以及本公司与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约定的不可搬迁设备、装潢及附属物等各类补偿及奖励,本次征收补偿金总额为99,965,041.59元。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梅林有限位于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洛阳东路32号的房屋及土地,其中土地面积为36,3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5,630.69平方米。

(三)补偿方式

甲方对乙方征收(搬迁)项目实行货币补偿,补偿资金由甲方进行支付。

(四)补偿金额

本次征收(搬迁)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99,965,041.59元,该补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补偿、地上物补偿、装修及附属物补偿、征收(搬迁)签约奖励及其他等一切补偿费用。

(五)支付方式

1、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搬迁补偿金4,000万元。

2、协议签订后,乙方在收到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后开始办理相关产证注销工作,乙方完成不动产权证(或土地证、房产证)注销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搬迁补偿金4,000万元。

3、乙方应保证上述注销手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协议范围内的全部资产移交给甲方并签署资产交付清单。在乙方完成上述全部资产移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金1,996.504159万元。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房屋及土地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征收不涉及公司产能关停或搬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4-006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本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以肉业为主的发展战略,拟向关联方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场")受让其所持有的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农牧")1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光明农牧为上海梅林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光明农牧41%股权,上海农场持有光明农牧39%股权,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食品集团")持有光明农牧20%股权。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肉业为主的发展战略,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上海梅林与关联方上海农场达成协议,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光明农牧10%股份;益民食品集团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价格受让上海农场持有的光明农牧29%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明农牧股权结构变更为上海梅林持股51%,益民食品集团持股49%。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发生需累计计算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益民食品集团、上海农场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中益民食品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益民食品集团、上海农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216528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76号

法定代表人:吴通红

注册资本:295,4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明食品国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截止本公告日,益民食品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益民食品集团资产总额323.55亿元,负债总额180.7亿元,净资产142.85亿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310.92亿元,净利润10.22亿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益民食品集团资产总额321.62亿元,负债总额181.58亿元,净资产140.04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11.17亿元,净利润1.73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2、企业名称: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096176

成立时间:2009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弄3号1103室

法定代表人:何为志

注册资本:22,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企业管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牲畜饲养;食品销售;家禽饲养;水产养殖;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农场是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海农场资产总额31.08亿元,负债总额18.54亿元,净资产12.54亿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15.98亿元,净利润-1.53亿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上海农场资产总额30.42亿元,负债总额18.11亿元,净资产12.31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1.84亿元,净利润-0.24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上海农场所持光明农牧10%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7G27H

注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905号甲东部3层

法定代表人:徐伟杰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养殖,种畜禽生产及精液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养殖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动物无害化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肥料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肥料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光明农牧(母公司)资产总额25.12亿元,负债总额15.02亿元,净资产10.10亿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78亿元,净利润为-8707.20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光明农牧(母公司)总资产为25.85亿元,总负债为17.01亿元,净资产为8.84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5亿元,净利润为-1.26亿元。(数据经审计)

本次受让前,光明农牧的股权结构为:上海梅林持股比例41%,上海农场持股比例39%,益民食品集团持股比例20%。

截止本公告日,光明农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经评估的光明农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确定。

上海梅林和益民食品集团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光明农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截止2023年9月30日,光明农牧(母公司)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33,254.48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70,045.0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6,790.53万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报告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结论为:光明农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6,790.53万元,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1元。

四、交易定价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结果已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备案。

本次交易本公司与益民食品集团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截止2023年9月30日光明农牧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3】第280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报告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截止2023年9月30日,光明农牧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33,254.48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70,045.0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6,790.53万元,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1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6,790.53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乙方1(受让方1):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受让方2):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

(二)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39%股权。(其中本公司受让10%股权,益民食品集团受让29%股权)

(三)交易定价原则及价款

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2808号),采取资产基础法得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6,790.53万元,产权交易标的(光明农牧39%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4,348.3067万元。本公司受让光明农牧1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3,679.053万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元。

(四)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本公司及益民食品集团均应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1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依法向标的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清偿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聚焦肉食品主业的战略规划以及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光明农牧股权结构将变更为上海梅林持股51%,益民食品集团持股49%。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龙先生、沈步田先生、汪丽丽女士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受让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

(三)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农场累计发生2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6亿元(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